

## 德州市夏津县法轮功学员莫新忠被冤判七年

【明慧网】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赵庄镇莫庄村五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莫新忠，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和妻子被近邻的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高唐县姜店派出所警察绑架。莫新忠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高唐县看守所，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聊城市东阿县法院第三次非法开庭判刑七年。莫新忠不服非法判刑，上诉到聊城中级法院，目前得知被非法维持冤判。

### 以手机号绑架、抄家抢劫

二零一九年疫情期间，聊城市茌平区（原茌平县）法轮功学员开车来邻近的高唐县贴真相不干胶，因疫情村口有人把守，出入村口需要登记个人信息，茌平法轮功学员就登记了个人的真实信息。过了几天，茌平法轮功学员被高唐县姜店派出所警察绑架和非法抄家，警察抄家时，发现箱子上写有德州市夏津县法轮功学员莫新忠的手机号，姜店派出所警察通过这个信息找到了莫新忠。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晚上，莫新忠和妻子在女儿蛋糕店被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姜店派出所警察绑架，其妻子出现病态住院。警察非法抄家，抢走两台电脑、三台打印机和现金两万多，莫新忠被非法关押在姜店派出所两天后，被送高唐公安局非法审问，二月十二日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十一时四十三分，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给莫新忠打电话，让莫新忠第二天八点到公安局，否则拘传。莫新忠不配合迫害，没有去。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早上七点多钟，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姜店派出所警察赶到夏津县莫新忠的住处。警察先是关掉电闸，致使家中停电，莫新忠因下楼

合电闸，被守候的五、六名便衣警察绑走。之后，莫新忠一直被非法关押在聊城市高唐县看守所。

### 第一次非法庭审

在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构陷下，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与姜店派出所将迫害莫新忠的案件送到聊城市东阿县检察院，东阿县检察院人员会见莫新忠，说他要是认罪就判四年，要是不认罪就是七年以上。家人为莫新忠请了律师做无罪辩护。律师到东阿县检察院阅卷，向东阿县检察院递交了不予以起诉的意见书。之后，东阿县检察院的公诉人张敏和助理沈建将迫害的案件起诉到东阿县法院。

东阿县法院法官荣垂功（50岁左右，刑庭庭长）具体负责参与迫害莫新忠案子，荣垂功曾询问辩护律师关于法轮功情况，说信收到了（指莫新忠家人写给荣垂功的真相信），律师从法律层面和信仰方面讲述了法轮功真相。律师对荣垂功说，现在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荣垂功说了句（大意），那就向过去（中共运动）一样给你定什么（罪），你就是什么（罪）。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两点，聊城市东阿县法院第一次非法开庭莫新忠，法官，公诉人等在东阿县法院，通过视频非法开庭迫害，莫新忠在高唐县看守所。律师在法庭现场上为莫新忠做了无罪辩护。高唐公安国保大队将从莫新忠家中抢劫来的真相币，把十元、一元的真相币变成成为单张数量来构陷莫新忠，将真相币分开拆成为2700多张作为所谓“证据”。在二十三日下午开庭时候，东阿县检察院公诉人张敏语气逼人，强迫莫新忠认罪，逼迫要莫新忠承认2700多张的真相币是莫新忠自己

制作的，说你认罪态度好轻判五年，不认罪判七年。当莫新忠要说修炼法轮功无罪或者反驳公诉人的非法指控时候，公诉人张敏或法官荣垂功就用很硬的语气打断莫新忠讲话，根本不给说话的机会，并说他态度不好，要重判七年。

检察院公诉人张敏与法官荣垂功狼狈为奸，在法庭上威胁、恐吓莫新忠让他认罪。莫新忠几乎无法说话自辩。二十三日下午近五点才开完庭，法官荣垂功让莫新忠家人通过视频见了一眼莫新忠，并对家属说，你们做好心理准备，要判五年半。

### 第二次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东阿县法院第二次非法开庭，原因是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一次非法开庭上，因为高唐县公安构陷的证据，被莫新忠否认。高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姜店派出所警察再次去查找继续构陷莫新忠的证据后，第二次非法开庭迫害莫新忠。非法庭审中，检察院公诉人张敏建议量刑5年半。但是最后在政法委、公安国保大队的操控下，东阿县法院对莫新忠非法判刑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律师收到判决书，莫新忠被非法判刑七年，勒索罚款2万元。非法判决书的日期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莫新忠不服非法判刑，针对一审判决中使用程序性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通过律师依法提起上诉到聊城中级法院。

### 第三次非法庭审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月底，莫新忠的家人收到聊城中院刑事裁定书，聊城中级法院撤销对莫新忠一审判决，发回东阿法院重新审判，裁定书的日期二月二十二日。聊城中级法院将莫新忠迫害（转下页）

(接上页) 案件发回东阿法院重审的原因是, 莫新忠在上诉到聊城中级人民法院中, 指出东阿法院在一审庭审中程序违法。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点左右, 聊城市东阿法院第三次非法开庭迫害莫新忠。当莫新忠家人要进去时候, 门卫人员说除了法轮功的不让进, 其他的案子的人都可以进去。律师说是经法官允许的, 同时家人与门卫人员一直说着好话, 请求让他们进去。经过一番周折, 门卫才让家人进法庭参加旁听, 当家人刚坐在旁听席上时候, 四名身带警棍的法警立即站在了家人的身边。

东阿法院第三次非法开庭迫害莫新忠, 非法庭审的审判长更换为赵丽艳(女, 40岁左右), 公诉人还是张敏、沈建; 还是通过视频, 莫新忠在德州高唐县看守所, 法官、公诉人、律师在法庭, 双方通过大屏幕对话。

非法庭审中, 法官赵丽艳与一审的法官荣垂功一样, 一开庭第一个问题就是逼问莫新忠, 你认不认罪, 莫新忠说不认, 我没罪。赵丽艳说: 我再问一遍, 希望你把握好机会, 莫新忠再次声明, 说不认, 我没罪。赵丽艳无语, 数分钟后, 赵丽艳宣布休庭 10 分钟, 然后赵丽艳、张敏、沈建就走出法庭了。

休庭结束, 赵丽艳等人返回法庭, 赵丽艳对莫新忠说鉴于你的认罪态度(不好), 当场宣判对莫新忠非法判刑七年。然后赵丽艳继续非法审理案件中的所谓“证据”, 逼迫莫新忠认罪。赵丽艳不断追问莫新忠真相币和大法书是从哪里来的, 当莫新忠一说法轮功不是邪教时, 张敏、赵丽艳就打断莫新忠说话, 不给莫新忠说话的机会。张敏提供所谓视频作为证据,



逼迫莫新忠认可制作真相币, 认罪, 被莫新忠否认。当公诉人张敏指控所谓证据后, 律师就从依据法律和信仰自由等角度辩护和驳斥。

大约中午十二点多庭审结束, 莫新忠的家人想从法律角度和审判长赵丽艳说几句话时, 旁边的四个法警很快的把莫新忠的家人拉出法庭里, 任凭家人喊, 赵丽艳视而不见不理睬。

### 中级法院与下级法院共同实施迫害

非法判决书的日期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面对非法判刑七年, 莫新忠表示不服, 委托律师上诉到聊城中级法院。目前得知聊城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东阿县法院在第二次开庭非法判莫新忠七年刑期, 莫新忠不服非法判决, 通过律师依法提起上诉到聊城中级法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聊城中级法院将莫新忠迫害案件发回东阿法院重审。要说明的是, 这并不是聊城中级法院在主持法律的公正, 纠正东阿县法院在一审中的非法判决结果。聊城中级法院与东阿县法院都在迫害法轮功案件的这条犯罪链上, 都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罪机构。

当迫害莫新忠的案件在返回东阿县法院重审时候, 东阿县法院副院长张伟对律师说: 你要有心理准备, 不是别的, 是合议庭组成不合法发回来的, 你不要抱有幻想。所以, 聊城中级法院发回东阿法院重审, 是为了让开庭的表面程序上合法, 就是让东阿法院在开庭迫害中, 假借法律之名走过场中, 开庭程序的表现上显得合法化, 体现出所谓“公正”, 为邪党假

借法律之名实施迫害的行为涂脂抹粉, 企图以此来迷惑人们。

尽管如此, 对于作为基层的东阿县法院人员刑庭荣垂功等人来说, 对迫害莫新忠案子打回来重审, 觉得是自己丢失面子了, 影响工作业绩, 对辩护律师很不满, 并对律师和莫新忠实施报复。

东阿县法院荣垂功等人找借口投诉到辩护律师所在地的司法局, 致使司法局人员找律师去谈话。司法局人员还质问律师是否将电话给法轮功(学员), 致使海外不少电话打进来, 使手机号不能用了, 被律师否认。

### 高唐县国保大队警察构陷证据

律师在辩护中指出: 高唐县国保警察和派出所警察取得的证据, 是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 不得作为认定莫新忠构成犯罪的依据。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晚上, 高唐县国保警察和姜店派出所警察在没有向莫新忠出示搜查证、拘留证的情况下, 非法闯入家中抄家, 并将莫新忠绑架到姜店派出所, 十日上午, 在派出所警察才向莫新忠出示拘留证。卷中也没有写明向莫新忠出示拘留证的具体时间。

律师指出: 非常明显的看到, 案卷中记载的被告人的供述不客观真实, 莫新忠的供述笔录的内容都是办案警察自己写好后, 让被告人签字。莫新忠也说: 警察做的笔录没有阅读, 警察就让我签字。

高唐县公安国保大队警察和派出所警察在所谓办案中, 是先对莫新忠实施绑架, 然后构陷证据, 取得所谓证据, 在没有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属于程序违法, 是执法犯法。针对公安构陷的证据, 律师在辩护中明确提出, 高唐警察程序违法, 所取得的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 自焚骗局

图: CCTV 的天安门自焚画面: 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 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 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 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 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 2001 年 8 月 14 日, 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 从录像分析表明, 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